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

委員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出席，四時正離席)

覃德誠先生

莊志達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MH，JP (下午三時五十分離席)

官世亮先生 (下午三時正出席)

黎慧蘭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羅錦有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梁有方先生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出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譚國僑先生，MH，JP (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四時二十分離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鑑權先生，MH，JP

王桂雲女士

黃達東先生 (下午二時五十分出席，四時三十五分離席)

甄啓榮先生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出席，四時十五分離席)

增選委員

秦寶山先生

方佩賢女士

馮志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黃天雄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出席，四時十五分離席)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何健南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劉志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廖偉坤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助理主任
陳廣慶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周毅光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呂國端女士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 九龍深水埗
余偉漢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周錦超先生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莫景光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 2
容振偉先生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 1
阮繼增先生	路政署園境師/保養(九龍及離島)

秘書

黃靄茵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東博士，SBS，JP

缺席者：

委員

王德全先生

增選委員

黃永傑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3. 主席表示，由於提交文件 93/10 的官世亮先生暫未出席會議，故建議先行討論文件 94/10。

(b) 要求完善公眾街市攤檔短期租約先導計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94/10)

4.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

5. 劉志旺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 2010 年 10 月推出計劃，將空置 8 個月以上的公眾街市攤檔透過公開競投方式以短期租約出租，以更有效運用長期空置的檔位，令街市更興旺。攤檔競投底價為市值租金的 6 折，售賣貨品包括乾貨和濕貨，但不包括家禽、魚類和肉類等受管制食品。攤檔會在首輪公開競投中，以 3 年租約出租。未能租出的攤檔會在第二輪公開競投中，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短期租約攤檔的租期由 11 月 1 日開始，並可續租 3 個月；其後租戶可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攤檔市值租金或短期租約租金的較高者續租攤檔，第三次簽訂的租約為期 30 個月。

- (ii) 在深水埗區，有 34 個位於保安道街市的攤檔可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惟上述攤檔在公開競投中均未租出。
 - (iii) 署方於去年 12 月曾舉辦多場公眾街市區域集思會，收集出席的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及街市販商代表對改善街市營商環境的意見，包括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空置攤檔的建議。
 - (iv) 街市的現有檔戶如對有關攤檔有興趣，可透過公開競投，以同樣條件和優惠的底價租用有關攤檔。
 - (v) 活化街市方面，署方早前諮詢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後，在保安道街市揀選了 9 個合適攤檔轉為經營服務行業，並將於今年 12 月以公開競投方式出租。
6.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先導計劃令公眾與現有的街市檔戶經營者競爭優質舖位，而公眾可能只在購物旺季時經營店舖，故計劃對現有的街市枱商不公平。(ii)建議署方在制訂計劃時顧及市民和販商的利益。(iii)促請署方考慮販商於集思會中提出的有關街市凍租和減租的意見。
7.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食環署曾否就先導計劃諮詢公眾；(ii)建議署方考慮讓現有街市檔戶競投合適的空置攤檔；(iii)查詢區內其他街市攤檔的轉型情況。
8. 鄭泳舜先生請食環署解釋先導計劃如何保障現有商戶的業務，並建議署方考慮公眾在街市諮詢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各種意見，而非選擇性地聽取意見。
9. 陳偉明先生促請食環署了解上述計劃反應欠佳的原因。
10. 劉志旺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於 2009 年 3 月曾將轄下公眾街市持續空置的攤檔，以優惠的底價進行公開競投。如檔位持續空置 6 個月或以上，以市值租金 8 折作底價；如檔位持續空置 8 個月或以上，則以市值租金 6 折作底價推出競投，租約為期 3 年。如街市的現有檔戶欲租用空置攤檔，可透過公開競投以同樣條件和優惠的底價租用有關空置攤檔。
 - (ii) 署方會在先導計劃推出 6 個月後檢討計劃的成效。
 - (iii) 署方正積極研究公眾街市區域集思會中收集到的意見。
 - (iv) 若街市出現空置攤檔，署方會就是否把攤檔轉型為服務行業以活化街市，諮詢有關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 (v) 保安道街市的空置攤檔未租出，可能因為攤檔並非處於優質位置。
 - (vi) 署方會參考委員就先導計劃提出的意見。
11. 黃鑑權先生建議現有檔戶可優先公開競投空置攤檔。
 12. 衛煥南先生贊成現有檔戶可優先公開競投空置攤檔，並請食環署交代街市減租計劃的時間表。
 13. 譚國僑先生認為食環署應清楚解釋先導計劃的目的，並建議署方設計周全的計劃，以提升街市的競爭力。
 14. 鄭泳舜先生贊成現有檔戶可優先公開競投空置攤檔。
 15. 劉志旺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的先導計劃沒有安排街市現有檔戶優先競投空置攤檔，檔戶可參與公開競投。另外，空置攤檔可售賣的貨品，須依照攤檔原先規定的類別。
- (ii) 署方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計劃推行 6 個月後檢討。
- (iii) 署方正積極研究公眾街市區域集思會收集到的意見，並會適時推出合適的政策或計劃，以配合市民和街市枱商的需求。

16. 主席收到並接納陳偉明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和議人為劉佩玉女士、鄭泳舜先生、黃達東先生及黃天雄先生。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完善公眾街市先導計劃，容許現有檔戶可優先承租毗鄰的空置檔位，餘下的空置檔位才公開招標。同時要求食環署按各區人口和經濟特色，制定活化街市的政策，協助商戶改善營商環境。」

委員會以舉手方式投票。主席宣布投票結果，動議共有 16 票贊成、0 票反對、5 票棄權。

17. 張永森先生表示原則上贊成臨時動議的內容，並認為食環署在制訂計劃方面應更具彈性。但他未有提出修訂動議。

18. 譚國僑先生贊成張永森先生的意見。

19. 劉志旺先生重申，根據現時先導計劃的內容，街市的現有檔戶不能優先租用有關空置檔位。推出計劃的目的，是方便有意在街市創業的人士以較具彈性的租約和無需投入太多資金的情況下試業。

20. 陳偉明先生要求上述動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處理。

21.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有關安排。
 22. 譚國僑先生表示，根據議會常規，記名投票需事前提出。
 23. 黃達東先生查詢是次投票會否記名。
 24. 主席表示，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記名投票須於投票前提出。由於主席在是次投票前未收到記名投票的要求，故上述投票以不記名方式處理。
 25. 陳偉明先生表示，在過去的議會投票中，曾有其他議員在投票後才提出記名的要求。他促請秘書處在日後的會議中就適當的投票程序提醒主席。
 26. 主席總結說，委員會通過一項關於先導計劃的臨時動議，並請食環署制訂對現有枱商更公平的計劃內容。委員會促請食環署日後推行計劃前，徵詢區議會及街市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a) 了解政府樹木管理的措施，研究有效的改善配套(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93/10)
27. 官世亮先生介紹文件 93/10。
 28. 周毅光先生表示，在 2010 年 7 月初收到官世亮先生的查詢後，地政總署職員隨即聯絡官先生到現場核證樹木的情況，並發現 10 棵出現斷枝的樹木；其中 1 棵由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管理，該組即時跟進個案，並把斷枝移除；另有 8 棵樹木由路政署管理，地政總署已將個案轉介予路政署；餘下的 1 棵樹木位於政府土地上而沒有其他部門管理，故由分區地政處負責。分區地政處在徵詢樹木組的專業意見後，於 2010 年 8 月 6 日把該樹移除。

29. 容振偉先生表示，路政署收到地政總署的轉介後，已隨即派員實地視察，評估樹木是否已枯萎並影響市民的安全。經評估後，署方於今年 11 月移除其中 7 棵問題樹木，至於餘下的 1 棵，由於其生長形態及位置可能對工人的安全構成威脅，故署方需與承辦商商討安全清除樹木的方法。

[會後補註：該樹將於 2011 年 2 月底前移除。]

30. 容振偉先生接着以投影片介紹路政署的斜坡種植改善計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02/10)，並準備了投影片檔案印文本供委員參閱。他表示，署方除定期巡查斜坡上的樹木外，亦主動處理問題樹木。他指出，種植改善計劃為試驗性質，在資源配合的情況下，署方會在合適地方加強斜坡綠化。

31. 周錦超先生介紹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的工作範圍：

- (i) 加強管理樹木風險；
- (ii) 透過制訂標準、指引及良好作業方式和進行研究，推動以質素為先的樹木管理方針；
- (iii) 完善樹木投訴處理機制和緊急應變安排；
- (iv) 加強培訓以提升樹木管理人員的專業水平；以及
- (v) 加強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

他表示，市民若遇到關於樹木的問題，可致電 1823 政府熱線反映意見，有關個案會透過熱線轉介予相關部門。另外，市民可透過發展局網頁向樹木辦發送電郵，從網頁下載意見表格傳真至樹木辦，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向樹木辦查詢(電話：2848 2334)。

32. 官世亮先生表示，他會向市民解釋路政署的計劃。就個

人經驗而言，他認為 1823 熱線的接線人員不太熟習如何轉介個案予合適的部門。他並提出以下查詢：(i)發展局的網頁有否顯示 2848 2334 的查詢熱線號碼；(ii)樹木辦如何有效管理全港的樹木；(iii)部門巡視斜坡上樹木的頻率。

33. 吳美女士表示，每逢風雨季節，蘇屋邨及大埔道一帶均出現樹木倒塌的情況。她請樹木辦制訂處理斜坡上樹木的完善計劃。

34. 沈少雄先生建議樹木辦為樹木登記編號。

35. 周毅光先生重申，地政總署管理政府土地上沒有其他部門管理的樹木。由於全港樹木數量繁多，故署方不會定期巡查樹木，而會在接獲投訴後才處理個案。地政總署設有樹木組，由林務主任和園境師負責提交樹木健康狀況的評估報告和相關建議。

36. 容振偉先生澄清表示，斜坡編有號碼，但樹木未有編號。路政署會每六個月巡查樹木，並在收到投訴後立即跟進。

37. 周錦超先生回應如下：

- (i) 樹木辦在過去數月多次與效率促進組聯絡，並提升 1823 熱線處理有關樹木個案的水平，包括由 1823 熱線直接把個案轉介予有關部門的一站式服務。
- (ii) 樹木辦的樹木查詢熱線號碼 2848 2334 曾上載於發展局網頁，但由於樹木辦希望能二十四小時接收訊息，故決定透過 1823 熱線統一處理意見及投訴，而其他熱線的電話號碼將不會載於網頁。
- (iii) 據樹木辦的粗略估計，全港市區內(不計郊野公園內)的樹木逾 150 萬棵；而由各政府部門管理的土地面

積約有 700 至 800 平方公里。由於樹木的覆蓋面積廣泛，若要全面登記樹木並進行定期巡察，需要大量人手。樹木辦暫未有計劃為全港 150 萬棵樹逐一登記編號。樹木辦現正籌備建立中央樹木資料數據庫，並通過各樹木管理部門在其負責管理的範圍內進行記錄和評估，而數據庫可作為樹木辦中央統籌樹木管理的平台。

- (iv) 樹木辦正積極加強社區和公眾教育，鼓勵市民向有關部門報告樹木事宜。另外，樹木辦與相關部門在過去數月，曾舉辦多場正確護理樹木的講座，對象為公眾、業界人士和學生。樹木辦並在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間，聯同各區區議會舉辦為時兩小時的樹木正確護養和風險評估講座。他表示，深水埗區的樹木護理講座將於 2011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舉行，請區議員和公眾踴躍參與。

38. 王桂雲女士提出以下要求：(i)請樹木辦提供區內斜坡數目的資料；(ii)請有關部門為樹木編上號碼，或以不同顏色的標號顯示樹木由哪個部門管理，方便市民識別。

39. 梁有方先生向樹木辦查詢全港樹木佔地面積的數字。他建議樹木辦在樹木上加上編號，並利用電腦系統中央處理有關樹木的資料和相片。另外，他建議路政署把投影片中的資料傳遞予委員。

40. 宜世亮先生查詢地政總署管理樹木的方法。

41. 周毅光先生表示，市民可直接瀏覽地政總署的網頁，查閱人造斜坡的號碼，或致電 1823 熱線由接線人員透過上述網頁查閱斜坡號碼，並把個案轉介予相關部門。他表示，若委員希望進一步了解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巡查樹木的次數，請秘書處致函維修組查詢。

42. 周錦超先生表示，他現時未能提供深水埗區人造斜坡和區內樹木總數的資料。他澄清說，全港土地面積約為 1 100 平方公里，當中 700 至 800 平方公里由政府管理。樹木辦在短期內沒有計劃為深水埗區的樹木編上號碼，但會考慮該建議。他建議，市民可先利用附近街燈上的編號以鑑定樹木的位置。他表示，樹木辦收到部門的樹木風險評估報告後，會依部門或區域抽樣進行考核巡查。另外，樹木辦會就部門在樹木管理政策上和日常樹木管理工作上的問題，提供意見和支援。

4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建議局方和有關部門考慮委員對斜坡樹木管理及樹木辨識的意見。另外，委員會提出與政府部門在委員會轄下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商討有關樹木管理試驗計劃的內容，以提升區內斜坡樹木的管理質素。

(c)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執法行動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90/10、91/10 及 92/10)

44. 劉志旺先生概述文件 90/10。

45. 黃鑑權先生查詢，食環署在「對付店舖非法佔用行人道」一表中，沒有列出在長沙灣道採取行動的原因。

46. 鄭泳舜先生查詢，食環署和警方處理福榮街一帶小販攤檔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他並查詢哪個部門負責處理貨櫃車司機棄置在路旁的木板。

47. 劉佩玉女士認為食環署拘控無牌小販的數字太少，促請署方加強執法。

48. 劉志旺先生回應如下：

- (i) 報告中「區內其他地點」一項已包括食環署在長沙灣道就店舖非法佔用行人道採取的行動。署方於過去兩個月曾作出 7 項檢控。
 - (ii) 署方已就福榮街一帶小販攤檔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加強檢控，行動結果已顯示於表格「檢控持牌小販」中「持牌固定攤檔」的項目中。
 - (iii) 署方一直關注無牌小販晚上在分區小販事務隊下班後非法擺賣的情況。署方在 11 月曾因應情況採取兩次特別行動，加強晚間的巡查，並安排分區小販事務隊延長值班時間，以配合總部的特遣隊加強打擊晚間無牌販賣活動。
 - (iv) 署方會處理棄置在福榮街的木板。如發現有人隨處丟棄木板，會提出檢控。
49. 鄭泳舜先生查詢在福榮街一帶檢控持牌小販的數字。另外，他查詢食環署會否把檢獲的木板歸還物主，以及抽查攤檔經營者牌照的次數。
50. 劉佩玉女士認為兩次行動並不足夠，促請食環署提升行動頻率。她又查詢上述兩次行動中的檢控數字。
51. 梁有方先生表示，有關 2010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區內食肆佔用行人路的問題，當中順寧道、永隆街和發祥街一帶的情況仍然嚴重，促請食環署加強執法。他又指出經常在順寧道近樂年花園一帶發現狗隻便溺的情況，促請署方研究有效的防治方法。另外，他促請食環署和地政總署就欽州街一帶的借貸廣告加強執法。
52. 劉志旺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過去兩個月在福榮街檢控持牌攤檔小販的個案共 14 宗，檢控數字較 7 月至 8 月期間增加。署方會密切留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加強檢控行動。
- (ii) 如有足夠證據，署方會向棄置木板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棄置的木板會作垃圾處理。
- (iii) 署方會留意晚上無牌小販的經營情況，並在適當時候調整巡查行動次數。
- (iv) 署方在 9 月至 10 月已加強打擊食肆佔用公眾地方營業的行動。
- (v) 署方會留意九江街一帶狗隻便溺的情況。
- (vi) 署方會加強巡查區內非法張貼商業標貼的情況。
- (vii) 小販攤檔持牌人不可把攤檔轉租予其他人士。若署方發現上述情況，會檢控無牌經營攤檔的人士，並會考慮取消有關小販牌照。

53. 廖偉坤先生概述文件 91/10。他回應鄭泳舜先生的提問時表示，警方聯同其他部門於區內推行街道管理計劃，並選定福榮街為主要行動地點。警方也察覺到北河街至南昌街的店舖擴張情況較為嚴重，並已安排交通隊和分區巡邏小隊加強巡邏。他又表示，警方若發現車主從車輛中拋棄廢物於路上，會檢控車主；若店舖檔主把雜物棄置於馬路上或公眾泊車位上，會檢控檔主。若警方未能確定棄置廢物的物主，廢物會由食環署或警方處理。

54. 劉佩玉女士建議警方列出檢舉非法擺賣小販執法行動的地點，並查詢警方在鴨寮街清掃光碟時未能檢捕任何人士的原因。

55. 廖偉坤先生回應表示，會考慮劉佩玉女士的建議。他並解釋，警方在檢獲光碟的現場未發現販賣光碟的人士，故未有檢捕任何人士。

56. 呂國端女士概述文件 92/10。

57. 劉佩玉女士表示，桂林街及大南街交界處的欄杆旁有大量單車停泊，促請署方加強執法。

58. 鄭泳舜先生表示，在石硤尾街近大埔道的油站，有一幅印有性感女子圖像的橫額，而南昌街一帶並有大量有關借貸的橫額，促請地政總署跟進和加強巡邏。

59. 周毅光先生回應表示，地政總署在民政事務總署統籌下，聯同相關部門採取清理單車的聯合行動。署方若發現單車鎖於公眾地方，會根據法例張貼告示，要求佔用人停止佔用政府土地，通知期為最少一天；佔用人有可能在署方清理單車當天已把單車搬離現場。他舉例說，署方在十月二十日在桂林街及大南街交界處發現九輛單車鎖在欄杆上，但於行動當天卻只剩下一輛單車。另外，地政總署會聯同食環署定期清拆違規橫額；地政總署及食環署並會跟進鄭泳舜先生提及的橫額個案。

60. 主席總結說，委員知悉上述三項報告。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95/10)

61. 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b)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96/10)

62. 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c)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97/10)

63. 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議程第 4 項：撥款申請

(a)深水埗街市文化全接觸(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00/10)

64. 黎慧蘭女士表示支持計劃，並建議向公眾派發小冊子內的優惠券。

65. 劉佩玉女士回應表示，已透過食環署、房屋署和領匯公司邀請其轄下的街市店舖參加優惠計劃，有關計劃屬自願性質。市民可憑優惠券到已參與計劃的商舖享受優惠。

6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項目 114,269 元的撥款申請。由於撥款額逾 100,000 元，故該項撥款須由區議會通過。

(b)深水埗區野鳥情報熱線(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01/10)

67. 主席總結說，委員會通過上述項目 10,000 元的撥款申請。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68. 梁有方先生查詢委員會籌備關注昌華街垃圾收集站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的進度。

69. 主席回應說，秘書處透過傳閱文件方式邀請委員加入該工作小組，並接獲九名委員的申請。工作小組將會舉行第一

次會議。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7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五分舉行。

71.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五時十四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